

**国际搜救卫星系统（COSPAS-SARSAT）计划
合作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就 COSPAS-SARSAT 中轨道搜救
(MEOSAR) 卫星系统开展合作的意向声明 ***

国际搜救卫星系统（COSPAS-SARSAT）计划的合作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签署方：

注意到目前根据 1988 年 7 月 1 日于巴黎签订的《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计划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所运行的国际搜救卫星系统（COSPAS-SARSAT）的成功实施；

注意到 COSPAS-SARSAT 的持续运行以及四十多年来通过该系统低轨道卫星（LEOSAR）和对地静止轨道卫星（GEOSAR）上搭载的搜救设备对生命救助所做出的重大国际贡献；

注意到《协定》缔约方承诺确保 COSPAS-SARSAT 系统的长期运行，无歧视地向所有国家开放系统接入，并免收遇险终端用户的费用；

意识到 COSPAS-SARSAT 缔约方、欧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并行开展工作，探索通过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即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伽利略（GALILEO）、格洛纳斯（GLONASS）和全球定位系统（GPS）的中轨道卫星上搭载 406 MHz 转发器来加强全球卫星辅助搜救；

注意到 COSPAS-SARSAT 理事会所做出的决定，如文件 C/S R.012《COSPAS-SARSAT 406 MHz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实施计划》中所述，要确保新的 MEOSAR 卫星星座与现有 COSPAS-SARSAT 系统兼容，以及在用户层面确保最大程度的互操作性；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似宜就各自的 MEOSAR 卫星星座（包括与 COSPAS-SARSAT 系统有关的 GNSS 组件）的规划和发展进行协调，以确保其卫星星座与现有 COSPAS-SARSAT 系统兼容，以及在用户层面确保最大程度的互操作性；

注意到 COSPAS-SARSAT 缔约方希望在相关的 COSPAS-SARSAT 论坛上，就利用 BDS、GALILEO、GLONASS 和 GPS 平台所开发的遇险-定位服务进行全球搜救服务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实施 SAR/BDS 计划（利用其 BDS 航天器和兼容的地面段实现搜救遇险报警），致力成为 COSPAS-SARSAT MEOSAR 系统空间段及地面段的提供方之一；

* This is an unsigned, courtesy translation. The original document was signed in the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 languages, those versions all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2018 年 2 月第 59 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提供的 SAR/BDS 载荷纳入文件 C/S R.012 《COSPAS-SARSAT 406 MHz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实施计划》，并有意正式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COSPAS-SARSAT 系统 MEOSAR 空间段做出的上述贡献；

特此声明各方意向如下：

1. 定义

- “**《协定》**” 系指 1988 年 7 月 1 日在巴黎签订的《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计划协定》。
- “**BDS**”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发和实施的中轨道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 “**兼容性**” 系指 MEOSAR 各组件能够与 COSPAS-SARSAT 系统进行有序高效的集成和运行，并且各组件之间及其与现有 COSPAS-SARSAT 系统之间能够无干扰共存。
- “**合作机构**” 系指 COSPAS-SARSAT 四个缔约方为实施该计划而指定的机构。
- “**COSPAS-SARSAT 缔约方**” 系指签署了《协定》的各方（即加拿大、法兰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COSPAS-SARSAT 系统**” 系指由以下各部分组成的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SAR)系统：
 - a) 《协定》第 3 条所述的 LEOSAR 空间段的低轨道卫星；
 - b) 理事会根据《协定》第 3.2 条所确定的 MEOSAR 空间段的中轨道卫星；
 - c) 理事会根据《协定》第 3.2 条所确定的 GEOSAR 空间段的对地静止轨道卫星；
 - d) COSPAS-SARSAT 缔约方或地面段提供方根据《协定》条款所建设的地面段，包括与 LEOSAR、MEOSAR 和 GEOSAR 卫星一起运行的本地用户终端和任务控制中心 (MCCs)；以及
 - e) 《协定》第 3 条所述的以 406 MHz 频率工作的无线电信标，包括由用户国根据《协定》条款授权、或由其他可以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授权的无线电信标。

- “**理事会**” 系指根据《协定》而设立的 COSPAS-SARSAT 理事会。
- “**《声明》**” 系指本《国际搜救卫星系统（COSPAS-SARSAT）计划合作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就中轨道搜救（MEOSAR）卫星系统开展合作的意向声明》。
- “**伽利略**” 系指由欧盟开发和实施的伽利略计划所建设的中轨道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 “**全球定位系统（GPS）**” 系指由美利坚合众国运行和维护的中轨道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 “**格洛纳斯（GLONASS）**” 系指由俄罗斯联邦运行和维护的中轨道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 “**互操作性**” 系指 MEOSAR 系统各组件依照通用架构并遵守共同决定的性能标准，且采用类似的卫星下行链路特性，以便使地面站可以跟踪卫星并处理来自所有 MEOSAR 卫星星座的信号。
- “**MEOSAR 组件提供方**” 系指依据 COSPAS-SARSAT 缔约方授权签署的 COSPAS-SARSAT 相关文书，为 MEOSAR 空间段做出贡献的每个 COSPAS-SARSAT 缔约方和其他 COSPAS-SARSAT 空间段提供方。
- “**MEOSAR 系统**” 系指搭载在 BDS、GALILEO、GLONASS 和 GPS 中轨道导航卫星系统上的 406 MHz 搜救设备，以及用于接收、处理和分发 406 MHz 无线电信标所传输数据的地面段。
- “**MEOSAR 早期运行能力（EOC）阶段**” 系指在初始运行能力（IOC）之前的 MEOSAR 运行阶段，由理事会宣布于 UTC 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3:00 时开始，具有以下特性和能力：
 - 成功入网启用所有节点 MCC 或其备用 MCC，以管理 MEOSAR 数据，并成功入网启用至少一个与已入网 MCC 相关联的 MEOSAR 系统本地用户终端（MEOLUT）；
 - 能够在具有 LEOSAR/GEOSAR/MEOSAR（LGM）能力的已入网 MCC 之间分发 MEOSAR 运行数据；
 - 理事会已批准 MEOSAR 演示与评估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测试报告或 COSPAS-SARSAT 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从而验证初始 MEOSAR 性能，进而使 COSPAS-SARSAT 允许 MEOSAR 数据的运行使用；
 - 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家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告知早期运行能力的开始；及

- 可以提供依据文件 C/S A.001 《COSPAS-SARSAT 数据分发计划》具备 MEOSAR 告警数据传输能力的已入网 LGM MCC 和具备 MEOSAR 告警数据接收能力的所有 MCC (包括 LEOSAR/ GEOSAR 和 LGM)。
- “**MEOSAR 初始运行能力 (IOC) 阶段**” 系指在全面运行能力 (FOC) 之前的 MEOSAR 运行阶段，由理事会宣布，具有以下特性和能力：
 - 安装在中轨道 (MEO) 卫星上的搜救转发器，在 MEOSAR 系统本地用户终端 (MEOLUT) 正式入网 COSPAS-SARSAT 系统后，将 406 MHz 无线电信标信号转发至 MEOLUT；
 - MEOLUT 生成信标探测和定位数据，提供给 COSPAS-SARSAT 的 MCC 网络，供那些 MCC 运行使用以支持搜救作业；
 - MEOSAR IOC 可能达到全球覆盖，因此 COSPAS-SARSAT 系统依赖于 LEOSAR、GEOSAR 和 MEOSAR 各系统组件之间的互补性。
- “**MEOSAR 全面运行能力 (FOC) 阶段**” 系指 MEOSAR 系统的一个运行阶段，由理事会宣布，具有以下特性和能力：
 - 安装在中轨道 (MEO) 卫星上的搜救转发器，在 MEOSAR 系统本地用户终端 (MEOLUT) 正式入网 COSPAS-SARSAT 系统后，将 406 MHz 无线电信标信号转发至 MEOLUT；
 - MEOLUT 生成信标探测和定位数据，提供给为 MEOSAR 服务的 COSPAS-SARSAT MCC 网络，供那些 MCC 运行使用以支持搜救作业；
 - MEOSAR FOC 为全球覆盖，因此 COSPAS-SARSAT 系统可以完全依赖 MEOSAR 系统来提供 COSPAS-SARSAT 服务。
- “**计划**” 系指 COSPAS-SARSAT 缔约方根据《协定》条款所开展的活动，旨在依照《协定》提供、运行和协调 COSPAS-SARSAT 系统。

2. 《声明》的目的和范围

- 2.1 签署方有意在 MEOSAR 系统早期运行(EOC)、初始运行(IOC)和全面运行(FOC)阶段开展合作，从而使得已启用的 MEOSAR 系统设施提供的探测和定位数据在运行上可用，最终部署一个全面运行的 MEOSAR 系统。
- 2.2 本《声明》的范围包括 MEOSAR 系统实施及运行的所有早期运行、初始运行和全面运行阶段。

3. 合作原则

- 3.1 本《声明》中无任何条款暗示签署方之间需要为实施本《声明》中的合作进行任何资源或技术的交换。
- 3.2 签署方期望每个 MEOSAR 组件提供方为其各自贡献组件的发展和运行提供资金，其中可能包括用于转发、接收和处理 406 MHz 无线电信标传输的组件。
- 3.3 签署方均理解本《声明》下不会有任何资金交换。
- 3.4 签署方有意向采取必要的协调和行动，以实现与现有 COSPAS-SARSAT 系统的兼容性，以及文件 C/S R.012《COSPAS-SARSAT 406 MHz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实施计划》中所述的 MEOSAR 各组件之间的互操作性。

4. 无线电频率协调

- 4.1 签署方有意向开展合作，以确保 MEOSAR 空间段的设计和发展能够成功处理 406 MHz 无线电信标的传输，该信标应满足文件 C/S T.001《COSPAS-SARSAT 406 MHz 遇险信标规范》或文件 C/S T.018《第二代 Cospas-Sarsat 406-MHz 遇险信标规范》的要求，且签署方有意向确保其服务：
 - a) 不对现有的 LEOSAR 和 GEOSAR 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 b) 不对 MEOSAR 系统的其他组件造成有害干扰；
 - c) 不对下行链路频段带内和带外运行的其他现有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以及
 - d) 在地面站和用户层面可实现互操作性。
- 4.2 签署方注意到互操作性参数已在文件 C/S R.012《COSPAS-SARSAT 406 MHz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实施计划》中给出。
- 4.3 签署方有意向依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法律框架，包括依据其建议书来开展合作。

5. COSPAS-SARSAT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的早期运行能力、初始运行能力和全面运行能力阶段

- 5.1 签署方有意向在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MEOSAR）的早期运行能力（EOC）、初始运行能力（IOC）和全面运行能力（FOC）阶段交换状态和实施进展信息。签署方有意向联合开展工作，更新文件 C/S R.012《COSPAS-SARSAT 406 MHz 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实施计划》，以尽可能将其保持在最新状态。

5.2 为了对 COSPAS-SARSAT MEOSAR 的 EOC、IOC 和 FOC 阶段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有意向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 MEOSAR 系统的 EOC 和 IOC 阶段，在 BDS 卫星上部署 406 MHz 搜救转发器，并计划在进入 MEOSAR FOC 阶段时提供至少由 6 个运行的 SAR/BDS 转发器组成的星座；
- b) 部署一个 SAR/BDS 地面段，由一个 MEOLUT 和相关设施组成；并且
- c) 根据 COSPAS-SARSAT 入网启用标准来入网启用 SAR/BDS 空间段和地面段。

5.3 在 COSPAS-SARSAT MEOSAR 的 EOC、IOC 和 FOC 阶段，合作机构有意向开展以下工作：

- a) 就 COSPAS-SARSAT 系统内 SAR/BDS 地面段的入网启用开展合作，包括在 SAR/BDS 地面段已验证满足 MEOLUT 规范和运行标准之后，合作准备必要的理事会文件；以及
- b)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合作实现其目标，在准备就绪时宣布 SAR/BDS 服务处于 COSPAS-SARSAT 理事会定义的 EOC、IOC 和 FOC 阶段，并认可已入网启用的 SAR/BDS 设施在运行上对 COSPAS-SARSAT 系统做出贡献。

6. 模式

签署方认识到，基于本《声明》开展的合作将在现有的计划管理结构框架下进行，该框架由理事会定义并详述于文件 C/S P.011《COSPAS-SARSAT 计划管理政策》中，且合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根据文件 C/S P.002《关于非 COSPAS-SARSAT 协定缔约国加入国际 COSPAS-SARSAT 计划的通报程序》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和 1997 年 2 月 26 日（分别作为用户国和地面段提供国）交存的加入文书。

7. 国际论坛

签署方还有意向就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相关（参与/感兴趣的/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框架内审议的与卫星辅助搜救相关且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开展合作。

8. 地位

本《声明》并非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安排，既不对签署方构成国际法所管辖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取代上文第 6 节中提及的 1992 年 9 月 15 日和 1997 年 2 月 26 日交存的加入文书。

9. 最终条款

- 9.1 本《声明》于最后签署之日后三十（30）天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若无某一签署方退出或所有签署方共同做出其它决定，本《声明》将自动续期十年。
- 9.2 经各方书面同意后，签署方可对本《声明》进行修订。
- 9.3 签署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其他签署方，于任何时间终止其在此《声明》范围内的活动。

本文件一式六份，分别以英文、法文和俄文签署，各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签名) Li Guoping

加拿大合作机构 — 国家搜救秘书处 (NSS)

(签名) Henrik Smith

法兰西共和国合作机构 — 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CNES)

(签名) Bruno Chazal

俄罗斯联邦合作机构 — 俄联邦国家独有企业 Morsviasputnik

(签名) Andrey Kuropyatnikov

美利坚合众国合作机构 — 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签名) Mark Turner

2022 年 11 月 14 日